

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 - ~歡迎光臨~

檢送「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實施計畫」

最新公告

發表者：朱偉勳

發佈於：2015-04-22 16:56:11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報名期限：自即日起至104年5月8日止，請備妥報名資料審查表、報名表、服務學校同意書及個人教學重要檔案資料(一律以A4格式列印)，以掛號郵寄或逕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(桃園市平鎮區龍南路315號)，請註明參加「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輔導員遴選」。
- 三、聯絡人：忠貞國小教務處溫稚婕老師，電話：03-4501450轉212。